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制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6日